**批复**

**保满审环书字〔2024〕03号**

**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**

**关于界河-龙泉河-清水河保定市满城区段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保定市满城区水利局：

所报《界河-龙泉河-清水河保定市满城区段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、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，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石井乡。

二、项目总投资50386.9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12.53万元，工程由防洪工程、生态修复工程两部分组成。防洪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河道扩挖清整6.17km，边坡防护 12.35km，新建桥梁1座，对不满足防洪要求的跨河桥及漫水路拆除重建5座，修建防汛道路5.78km；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对河道进行生态修复，新建蓄水建筑物2座，新建灌溉管道25km。

三、工程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及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《界河-龙泉河-清水河保定市满城区段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结论，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要求实施工程的建设，确保各类污染物全部得到有效治理，同时做好以下重点工作：

1、大气环境：施工建筑材料、设备的运输车辆减速慢行，篷布遮盖，对运输道路及时进行清扫；施工时减少土地开挖面积，施工后及时回填；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，在场地内堆存的，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；施工建设过程中采用洒水措施；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；对施工现场出入口、场内施工道路进行硬化处理，并保持地面整洁；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,施工场地设置标志牌；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和冲洗设施；散装物料密闭贮存或苫盖，密闭运输；工程施工现场不设沥青拌和站，全部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。排放标准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13/2934—2019）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，同时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2、水环境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、机械冲洗废水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、基坑排水。施工现场设冲洗平台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，不外排；基坑排水沉淀处理后排入界河；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，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。

3、声环境：选取低噪声设备、规范操作、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等措施，从源头上控制施工噪声排放；严格控制噪声源强，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，保持机械润滑，降低运行噪声；对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或减振垫，降低噪声源强；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限制夜间施工；施工车辆合理选择运输路线，远离敏感点，车辆出入现场低速、禁鸣；加强施工管理，夜间禁止鸣放高音喇叭，在学校、居民点设置警示牌；集中居民点噪声措施设置隔声屏障进行防护。执行标准为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。

4、固体废物：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人员生活垃圾、河道现存生活垃圾、土石方、建筑垃圾、沉淀池一般沉泥。生活垃圾配置垃圾桶，及时清运；河道现存生活垃圾挖掘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；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钢材、石料回收利用，不可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；沉淀池一般沉泥沉淀固化后回填利用。

5、施工完成后，对工程两侧及永久占地周围种植花草树木进行绿化，搞好树种配置，提高植被系统自身调节的能力和抵御污染的能力。建设单位还需按照临时用地要求拆除临 时建（构）筑物，使用耕地的复垦为耕地，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；使用耕地以外其他农用地的，恢复为农用地；土方开挖过程中实施“分层开挖、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”的措施，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和耕地复垦。

四、本工程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：COD：0t/a、NH3-N：0t/a、TN：0t/a、TP：0t/a、SO2：0t/a、NOX：0t/a、颗粒物：0t/a、非甲烷总烃：0t/a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令第682号）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 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4月24日